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1月26日第14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細則，包括各類之細項、標準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前一級教評會得訂定比上一級教評會更嚴謹之評審辦法。
- 第四條 美崙校區97年8月1日前聘任之教師，於民國100年8月1日前之升等得選擇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第六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提聘單。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
五、三封推薦信，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由院、校主動邀聘者，得免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由校主動邀聘者，得免複審。
三、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第八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二十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一月二十日前聘定。
- 第九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

文)，應由系(所)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並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

新聘專任副教授、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惟僅以研究成績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研究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不得聘任。

第二項聘任案，院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第一次著作外審程序。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條 本校教師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

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之年資，不予列計。

新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其升等原則上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則依聘約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當年二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三月、九月底前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分別於 當年十月及次年四月底前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八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六、升等評分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一)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評審，院原則上應提供十五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

並評定成績。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二)校教評會於決審前，得請各該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著作外審意見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教評會作最終之決審。

第十四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

一、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1.8分，本項最多累計至18分。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20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

(三)其他教學表現：

1. 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6分。

4.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5. 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6. 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7. 以上3、4、5、6點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二、服務或行政工作(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至0.8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0.4至1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4分。

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

(六)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2分。

(七)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三、學術研究(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二)以上(一)之成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1. 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2.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

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3.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含拿到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5. 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三) 著作外審委員個別審查成績滿分為100分，以70分以上（含70分）為及格。
- (四) 六個著作外審結果，四位審查人以上(含四位)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成績以六個外審審查分數平均計算，通過者若平均分數未達70分則以70分計。
- (五) 外審委員成績與審查意見若有明顯矛盾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其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 (六) 藝術教師升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第十五條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評分達下列各項標準者始得升等：

- 一、教學評分應達二十八分以上。
- 二、服務評分應達十分以上。
- 三、學術研究通過者，其評分應達二十八分以上。
- 四、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總評分應達七十分以上。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於一個月內通知相關院、系、所及申請升等人員。當學期升等未獲通過者，不得於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改發升等後職級之聘書，並檢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或專門著作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之情事，或於升等期間有送禮、請託、關說、賄賂等不當行為者，經審議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發現有前項情形，經審議確定者，撤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五年內不受理自該等級起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前二項其情形嚴重者，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

第十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不通過之升等案，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二、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簽註意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五、各階段審議，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送請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前一級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依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另行決議。前一級教評會未於一個月內另行決議或其決議抵觸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或教師升等相關法令，上一級教評會得逕行審議。
- 七、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覆及申訴。
- 八、每一升等案申覆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二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 一、專、兼任教師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符合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經由教評會審查程序申請改聘。
- 二、專、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兼任教師在他校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

第廿一條 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得解聘。

第廿二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廿三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予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系所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各系所辦理，惟必要時得採二級二審方式辦理。

第廿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惟研究人員之升等僅以研究、服務成績評定，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研究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得升等。

第廿六條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與國立海洋博物館合聘之教師，於取得高一等級之副研究員或研究員後，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者，得依程序改聘為副教授或教授，並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第廿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